

安置機構主管涉猥褻收容少年，臺東地院前主任 調查保護官洪幸等 3 人，涉有違失案

~被彈劾人~

姜麗香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法官

侯弘偉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法官

洪 幸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前主任調查保護官

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洪幸，因個人職務恩怨，在知悉林嫌遭控涉嫌性侵害安置少年後，故意將職務上知悉被害人之相關資訊、公文書及書面資料，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嫌，以私害公涉違反公務員保密規定。

被彈劾人士林地院法官姜麗香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，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，出具認知有誤且對林嫌有利之法官意見書，違背司法人員通報義務，有違法官倫理規範，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高雄地院法官侯弘偉，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；被彈劾人高雄地院法官侯弘偉，因姜麗香法官告知而知悉林嫌涉案後，未遵守職務分際頻繁與林嫌接觸，提供法律諮詢意見，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案偵辦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。

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11 年 8 月 4 日彈劾後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判決姜麗香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。侯弘偉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；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判決洪幸休職，期間參年。